

湛廉环审〔2025〕39号

关于廉江市喜红门业有限公司年产6.2万樘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喜红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武汉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喜红门业有限公司年产6.2万樘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喜红门业有限公司年产6.2万樘门项目（项目代码：2304-440881-07-01-228717）位于湛江市廉江市良垌镇铜鼓迳村（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度22分31.652秒，北纬21度29分52.839秒），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并已投产，于2025年8月收到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发出的《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停产整改。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4959.9m²，建筑面积为21959.9m²，设计年产6.2万樘门，其中年产锌合金门6.1万樘（尺寸89cm*205cm*21cm），铝合金门0.1万樘（尺寸89cm*205cm*21cm）。主要生产工序为“机械加工/焊接→表面清洗→喷粉及固化→材料填充、组装胶合→转印→组装→成品”，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项目劳动定员60人，年工作300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112号）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环审会审议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剪板、冲孔、折弯等机加工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粉粉尘，固化烘干有机废气，真空转印有机废气，胶合热压有机废气，烘干炉生物质燃烧废气等。项目须采取以下废气治理措施：（1）剪板、冲孔、折弯等机加工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2）项目焊接区配置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利用吹吸罩把焊接烟尘吸入设备进风口，焊接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3）项目自动喷粉柜为相对封闭的空间，物料进出只留进出窄道，喷粉柜内呈微负压状态，工件按批次处理，处理时密闭负压，收集的粉尘引入到1套“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4）项目手动喷粉柜设置1个操作工位，喷粉工位对侧即为喷粉柜自带滤芯除尘器集气位置，左右两侧保留工件进出口，喷粉柜四周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左右保留工件进出通道，废气收集位置正对喷粉位，收集的粉尘引入到1套“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5）项目喷粉固化、手工转印烘烤均在烘烤箱内进行，项目设1个固化烘烤箱，烘烤箱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工件进出口，废气从进出口逸出，在进出口上端设置集气罩收集，项目喷粉固化有机废气与转印烘烤有机废气经进出口处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6）项目真空转印工序设置 2 台真空转印机，真空转印机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工件进出口，其进出口处设置挡板，工件进出时废气从进出口逸出，在进出口处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真空转印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7）项目填充胶合工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8）项目设置生物质燃烧炉 1 台，燃烧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喷粉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规定排放限值；固化、烘干、转印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_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标准要求；生物质燃烧炉废气 SO₂、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要求，颗粒物执行《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中新建干燥炉（窑）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30mg/m³ 的要求，林格曼黑度《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9078-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总 VOC_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3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表面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须采取以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在表面处理清洗区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化学反应池+混凝反应+二沉池+气浮”,清洗废水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良垌镇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要求后,近期生产废水经槽车定期拉运至良垌镇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配套污水管网建成运营后排入良垌镇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3)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作物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内外侧林地灌溉,远期待配套污水管网建成运营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良垌镇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要求后,排入良垌镇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其辅助或配套设备运转噪声。项目须对厂区车间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并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减震基底、阻尼材料减震及墙壁阻隔等措施。项目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0301 t/a，氮氧化物 0.181t/a、颗粒物 1.353 t/a（有组织 0.14t/a，无组织 1.213t/a）、VOC_s0.3713t/a（其中有组织 0.0063t/a、无组织 0.365t/a），其中 NO_x 总量指标替代来源于已被取缔关闭的廉江市广林纸业有限公司，VOC_s 总量指标来源于广东新世纪涂印制罐有限公司 VOCs 综合整治形成的有效削减量。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复工复产，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排污口及监测平台按规范设置并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9 日